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学资通〔2024〕15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本科生工作组、研究生工作组、清河高职：

为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文件规定，现将2024年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的安排与要求通知如下：

一、代偿范围及对象

1.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对象为2024年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和毕业生。通过学校武装部入伍的学生无需通知，前期均已专门开会通知入伍学生准备并提交了申请材料。通过生源地县级武装部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和毕业生也符合补偿代偿范围，请各学院广泛了解情况，核查本院学生是否存在地方入伍情况，组织该部分同学按照要求提交补偿代偿申请材料，若存在2024年及以前入伍并未申请学费补偿代偿的学生可随本次一起上报。

2. 退役复学生：实行学费减免。资助对象为2024年春季与秋季复学的学生，该部分同学后续学年的学费可享受减免。目前学生正陆续返校报到，也有留队不返校的情况，请学院广泛了解并掌握相关情况，告知返校学生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3.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对象为招收为士官的应届毕业生，士官为志愿兵，包括从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从军队院校毕业的士官学员中任命、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请各学院多途径了解并掌握是否存在毕业到部队任士官的学生，若有，则按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4. 退役士兵：实行学费减免。资助对象为通过参加全国统一高考、高等职业学校单独招生考试、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被我校录取并到校报到学习，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请学院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做好退役士兵学费减免政策宣传工作，使退役士兵学生尤其是退役士兵新生及时知晓受助的条件、标准、办理程序，避免出现退役士兵学生在上学数年甚至毕业后才知道退役士兵教育学费减免政策的情况。

二、代偿标准

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0元。

学费补偿或者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生及退役士兵学生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获得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贷款停止发放。

三、代偿年限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四、报送材料

1.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登录“全国征兵网”，点击填报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相关信息后打印申请表，须向学校报送的材料如下：

1) 填写完善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两份, 针对义务兵)、《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两份, 针对直招士官), 申请表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一;

2)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两份);

3) 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4) 银行卡复印件(两份, 明确到支行, 写清联行号)。

2. 退役复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点击填报学费减免相关信息后打印申请表, 须向学校报送的材料如下:

1) 填写完善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一式两份), 申请表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一;

2)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两份);

3) 退伍通知书复印件(两份);

4) 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5) 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还款计划书(如有生源地贷款, 详见附件二)

3. 退役士兵须向学校报送的材料如下:

1) 填写完善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一式两份), 申请表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一;

2)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两份);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退役士兵证、退役与军队签署的合同或民政部门、安置办提供的退役不安排就业的证明复印件等), 两份;

4) 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五、报送要求

1.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告知本院学生（包含毕业生及在校生）相关政策，具体政策参见《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三。

2. 各学院摸排本院学生情况，掌握通过生源地入伍的学生、直接招收为士官的毕业生和退役士兵，并通知其报送相关材料，待学院统一汇总后于9月27日前将材料交至资助中心。若没有符合要求学生，也请微信告知资助中心。

联系人：孙和昌

联系电话：010-51685223

附件一：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申请表 II（含填报说明）

附件二：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还款计划书

附件三：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0日